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池化工，股票代码：000953)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9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主要交易对方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拟收购资产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具体交易标的仍在商洽和沟通中，资产范围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医药生物行业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体仍在商洽和沟通中，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与论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2、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7,000,000	29.59
2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37,493,589	12.75
3	张利群	境内自然人	1,960,300	0.67
4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1,847,491	0.63
5	唐伟	境内自然人	1,424,800	0.48
6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63,800	0.43
7	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0,000	0.34
8	章瑗	境内自然人	960,400	0.33
9	邹军	境内自然人	841,000	0.29
10	瞿元庆	境内自然人	817,800	0.28

### 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7,000,000	29.59

2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37,493,589	12.75
3	张利群	境内自然人	1,960,300	0.67
4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1,847,491	0.63
5	唐伟	境内自然人	1,424,800	0.48
6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63,800	0.43
7	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0,000	0.34
8	章瑗	境内自然人	960,400	0.33
9	邹军	境内自然人	841,000	0.29
10	瞿元庆	境内自然人	817,800	0.28

#### 四、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尚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